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736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 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林郭文艷
代　理　人　盧筱筠律師
　　謝文瑜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駁回閱卷聲請之裁定（109年度聲字第81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請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係被告鄭文逸等人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之操縱股價罪之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項之規定得聲請閱卷，雖被告等被訴法條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所列舉之特定犯罪，亦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55之42條規定由代理人檢閱前開案件之卷宗，原裁定誤認聲請人未爭執僅具告發人之之身分，裁定駁回聲請人閱卷之聲請，容有違誤，請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

二、非當事人受裁定除係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所謂「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外，均得抗告。刑事被告、告訴人、自訴人或訴訟參與人透過檢閱卷宗及證物之方式，獲得充分資訊，使其等得以有效行使防禦權、落實公平審判、滿足知之權利，乃源自於聽審原則之資訊請求權，係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具體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38條、第271條之1、第455條之42，本質上固為審判程序

之附隨程序權，然非所有審判程序之附隨程序權之裁定均為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規定之訴訟程序之裁定，原審以聲請人不具備直接被害人之身分否准其檢閱卷宗之請求，屬聲請人行使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之干預，具相當之重要性以及獨立性，與判決不具內在、事理關連性，非審理程序中為得出判決結果所為之中間決定，亦難隨同終局判決一併上訴救濟，對該裁定之准駁尚無造成訴訟遲延、程序浪費之情形，解釋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之適用餘地。又108年12月10日增訂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允許特定犯罪之被害人得聲請參與訴訟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並於第455條之42第1項規定代理人得於審判中檢閱訴訟卷宗，並僅於第3項就無代理人或代理人非律師閱卷之限制部分規定得提起抗告，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2之立法理由指「訴訟參與人得對於法院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所為之限制卷證資訊獲知權如有不服者，應賦予其得提起抗告之權利，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無非在強調無代理人或非律師代理人之閱卷權利之限制屬對於閱卷權之干預，仍得提起抗告，解釋上並無明示其一，排除其他（指同法第1項）之意思，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閱卷聲請係對於聲請人於行使憲法第16條訴訟權聽審原則下所保障之資訊請求權造成干預，具重要性與獨立性，自應給予聲請人提起抗告之權利，合先敘明。

三、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所稱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權益受直接之侵害者而言，不包括因此項犯罪而間接或附帶受害人之人，是以非直接被害人不得援引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由其委任之代理人檢閱卷宗及證物，同法第455條之38所指得為訴訟參與之人亦應為同一解釋。聲請人主張其為遭操縱股價之股票發行人，指其因被告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罪造成商譽、信用及營運之損害，為直接被害人，然證券交易法第155條之禁止操縱股價之立法目

的在於確保有價證券之價格由供給及需求自然形成，是操縱股價罪保護之法益係市場秩序及善意買入或賣出之人或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人善意買進或賣出而受損害之投資人（見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3、4項及同法第20條第4項），發行公司之商譽、信用及營運並非證券交易法第155條所欲保護之法益，發行公司倘因此間接受有損害，僅屬經濟上、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並非直接被害人，是不論行為人操縱期間之發行公司股價漲跌表現如何，從形式看來聲請人並非本案之直接被害人。原裁定以聲請人並非告訴人，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亦不具備同法第33條、第455條之42之本案之被告、辯護人或訴訟參與代理人之身分，不得援引上開規定檢閱卷宗及證物，亦不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之規定檢閱卷宗及證物，認事用法尚無違誤。

四、抗告意旨以其為直接被害人本得依法申請閱卷，且以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制度目的，乃擴大參與人訴訟之可能，衡諸本案既屬重大案件，即有賦予聲請人訴訟參與之必要，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2之規定檢閱卷宗及證物云云。然訴訟過程中究何人得參與訴訟，何人得以獲取何種訴訟資訊，應考量多個層面，非僅關乎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及真實之發現，尚關乎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訴訟資訊、隱私權之保護，核屬刑事政策之一環，沒有類推適用至告發人或類推適用至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各款之外之其他「重大案件」為訴訟參與之餘地，抗告意旨以其屬犯罪直接被害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主張本案屬「重大案件」得類推適用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關於檢閱卷宗、證物之規定，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仕楓

法　官　王屏夏

法　官　陳如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黃郁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